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000號

原告 陳泰銘
邱靖傑
巫冠賢

楊仲凱
黃政嘉
吳宜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凱堯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90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80元，並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1份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前揭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